

苏联科学院主編

世界通史

第三卷上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世界通史

第三卷上册

Н. А. 西多罗夫(主編)

Н. И. 孔 拉 德

И. П. 裴特魯舍夫斯基 合編

Л. Б. 車 列 普 宁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序 言

“世界通史”第三卷和其次的第四卷所研究的是在人类历史上被称为“中古时期”或“中世紀”的时代。从年代上来说，中世紀就是古代史和近代史之間，亦即由奴隶制社会的崩潰起到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为止的一段时间。“中世紀”这个名詞是十五至十六世紀在意大利的文学界和史学界产生的，它具有假定的性质。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科学认为历史过程是社会經濟結構有規律的更替，认为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所謂中世紀就是封建生产方式在亚洲和欧洲大多数国家和非洲許多国家占有統治地位的那个阶段。中世紀是全世界規模的封建生产方式和封建社会关系产生、发展和衰落的时期。

中世紀是一个光明的、充滿多种多样事件的时期。它提出了社会的經濟发展、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一些新形式。在这个充滿尖銳社会矛盾和階級斗争的历史时期，人类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上，都比以往几个历史时期向前迈进一大步。在中世紀的历史舞台上出現了許多新民族，有許多国家产生了，如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俄罗斯、捷克、波兰、斯堪的納維亞各国、阿拉伯各国、日本、印度支那各国（越南、柬埔寨）、土耳其等等。在更早期形成的中国、印度、伊朗和中亚細亞各国也在繼續发展并起了很大的历史作用。

古代文明的五大中心——中国的汉帝国、中亚細亞的貴霜王国、印度的笈多王朝帝国、薩薩尼朝王国（包括伊朗、美索布达米亚

和中亞細亞的一部分)和羅馬帝國(包括西歐、南歐、北非和西亞細亞各地區),在古代和中世紀之交的世界史上起了極重大的作用。但是,從古代世界向中世紀過渡時期的人類歷史,並不僅限於在這五個國家境內所發生的事件。在南高加索曾經有過一個古代奴隸制國家——阿爾明尼亞。同一時期,東非曾經有過一個巨大的奴隸制國家——阿克蘇姆王國,包括埃塞俄比亞(即阿比西尼亞)、努比亞的一部分及其他地區。

在中世紀初葉,並不只存在着奴隸制國家。當時,在西北歐、北歐和東歐的克勒特、日耳曼、斯拉夫及其他部落中,正進行着原始公社關係瓦解的過程,階級產生了,部落聯盟形成了,國家組織也萌芽了。居住在朝鮮半島、爪哇和蘇門答臘諸島以及馬六甲半島的各民族,也很緊張地進行着發展階級關係和建立國家的過程。

在東亞、北亞和中亞的突厥、蒙古、通古斯及其他各部落,原始公社制度占統治地位。當時,非洲居民的大部分,澳洲、太平洋和印度洋諸島的全部居民,也都過着原始公社關係的生活。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瑪雅人、阿茲台克人、奇楚亞人(印加人)等等的社會比較發達,差不多一直到中世紀末,這些社會的生活還是與歐洲、亞洲和非洲各國家和各民族相隔絕。美洲的絕大部分居民繼續過着原始公社制度^①的生活。

中世紀時代的分期 中世紀封建社會的發展通過三個主要階段或時期,即封建制度早期、封建制度發達時期和封建制度晚期。每一時期都具有社會經濟的、政治的、思想的和文化的特點。封建制度早期是封建關係形成和確立的時期。封建制度發達時期是封建社會最充分發展的時期。封建制度晚期是封建生產方式開始瓦解和衰落、在封建社會內部產生資本主義關係的時期。

^① 參看“世界通史”第四卷中關於中世紀時代非洲和美洲各民族的历史。——原編者。

关于全世界范围的中世纪时代的分期问题，至为复杂。亚洲和欧洲各国并不是同时向封建制度过渡的。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平衡，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成长也不平衡。

中国是人类文明最古的发源地之一，其封建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都比其他国家开始得早。关于中国封建制度产生的时间问题，至今还是科学争论的对象。但是毫无疑问，在公元三至四世纪，封建生产关系在中国已经占有统治地位。

在公元三世纪至七世纪间，印度、西亚和中亚各国、北非和欧洲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崩溃了。由于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速度在社会发展中实现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国家都推翻了旧的、过时的社会关系的统治地位，并为新的、在当时来说比较进步和先进的封建社会关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因此，可以把公元三世纪至七世纪之间的这段时期看作是世界史上最重要的年代界限之一，看作是中世纪的开端，即全世界历史范围的封建时代的开端。

封建制度早期和封建制度发达时期的年代界限，各国也有所不同。例如，中国的封建制度早期大约延续到公元八世纪，西亚和中亚各国差不多延续到九世纪，而西欧的大多数国家则延续到十一世纪。

封建制度发达时期和封建制度晚期的年代界限，也因国别而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极明确地指出西欧的相应年代来。西欧各国的封建制度发达时期是在十五世纪结束的。在这里，封建制度晚期是从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开始。

在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通常把十七世纪中叶（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战胜封建势力的时期）作为中世纪结束、封建时代结束、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年代。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后来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奠定了在当时说来新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

中世紀，即人类历史中封建关系占統治地位的那个时期的年代格局，就是这样确定的。同时，当我们談到世界史的分期时，不能不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这个历史时期內，虽然封建生产方式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是封建关系并不是到处都普及的。美洲、澳洲、亚洲北部和非洲大部分地区的部落与民族，依然过着原始公社关系或奴隶制关系的生活。

封建制度的产生 当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并因此导致社会革命的时候，封建制度作为阶级对抗社会的新的、比較高的阶段，出来代替了奴隶制度。

晚期羅馬帝国的事变是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革命过渡的典型例子。这个帝国在奴隶制生产方式发生危机的条件下，进行着奴隶制关系瓦解和封建制生产方式因素产生的过程。奴隶劳动在經濟上已經不能为自己辯解，它不能保証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由于被剝削的劳动群众起来反抗日益严重的压迫，由于他們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对奴隶主和奴隶制国家进行斗争，結果就摧毁了奴隶占有制度，从內部震撼了羅馬帝国，而日耳曼人从西方和斯拉夫人从东方不断侵入它的边境，完成了帝国的崩潰。

在許多国家里，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过渡的途径与羅馬帝国的情况大不相同。关于这一过渡的途径的問題，还缺乏充分的研究。只是毫无疑問，这种时期是社会革命的整个过程的一部分，它是在用多种多样形式进行长期和坚决的阶级斗争的条件下实现的。

当談到封建制度在世界历史的範圍內产生（起源）的問題时，我們应当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各民族都是通过奴隶制度到达封建制度的。其中有許多是直接由原始公社制度完成这一过渡，并没有經過社会发展的奴隶占有阶段。例如，欧洲的西方斯拉夫人和东方斯拉夫人以及日耳曼部落的大部分（在萊茵河与易北河之

間的地區和不列顛)、亞洲的朝鮮人、許多突厥部落聯盟和蒙古人，都是走的這樣發展道路。

雖然各民族向封建制度過渡的途徑各有不同，雖然封建社會的形成過程因具體歷史條件不同而各有特點，但是這一過程的基本內容則是相同的。第一，自由的農村公社解體了。公社的地產、從公社中分離出來的個體農民的產業以及古代存在過奴隸制度的地方的各種形式的地產，統統轉到封建化的僧俗顯貴的手里。封建的大地產造成了，土地的封建所有制產生了。第二，自由的農民公社社員，以及在有過奴隸制社會的地方所遺留下來的失去自由的耕作者——奴隸和隸農，都變成了封建依附的農民；確立了他們依附封建主的各種形式。同時，農村公社也變成了從屬於封建主或封建國家的農奴制公社。但是仍然保留着前一時代遺留下來的公社組織的某些形式、傳統和制度，它們在封建社會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

隨着封建生產方式的發展和鞏固，奴隸占有制和原始公社制度的殘余不是被排擠出去，就是從屬於新的生產關係。在西歐各國，特別是在意大利和法蘭西，封建制度以前的各種社會結構都極迅速地解體，完全從屬於封建的生產關係。在西亞、中亞、北非和印度的封建社會中，就是在封建制度的條件下，奴隸制的結構也保留了很長期間，至少是保留到封建制度早期。拜占庭的封建社會也具有長期保留奴隸制結構的特點。

東方各國的奴隸制結構比西歐國家保留得更久，而且起了更大的作用。其所以如此，是因為東方各國的奴隸制沒有像羅馬帝國西部那樣充分和猛烈地發展，在羅馬帝國西部，奴隸勞動幾乎完全排斥了自由民的勞動。因此，東方奴隸制度的危機就不像西羅馬帝國那樣嚴重，而其結果，也沒有更迅速地和徹底地消滅奴隸制關係。

封建制生产方式在发展生产力方面，比奴隶制生产方式具有更大的可能性。因为基本的、直接的生产者(封建依附农民和手工业者)与奴隶不同，他们对劳动有一些利害关系。他们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这就使他们有可能独自经营自己的经济(如耕种土地、从事畜牧业和手工业等等)和对封建主履行一定的义务。

虽然封建社会也同奴隶制社会一样，是以少数剥削者压迫多数被剥削人民为基础的，然而恰恰由于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具有上述的差别，在社会的发展中，从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过渡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 在封建制度下，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不归直接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有。它是封建主的财产。土地的封建主所有制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基础。

在东方的许多国家里，特别是在封建制度早期，土地不是直接属于封建主，而是属于封建国家，就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也还是封建制度的财产。在东方，除了土地而外，水利(灌溉)设施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在东方的许多国家中，如果没有这种设施，就不可能进行农耕。其他各种生产资料，如劳动工具、耕畜、种籽、经济建筑物等等，不仅归封建主所有，而且也归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有。农民和手工业者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与封建所有制不同，它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

封建主所有的土地大部分是份地，封建主把份地分给个别农民长期使用，因而农民在这块土地上经营自己的经济。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里，直接生产者并不是他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者，而只是它的使用者。土地的封建主所有制与独立的小农经济相结合，这是封建经济的特征。但是，由于农民拥有独立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封建主就只能利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即采取某种程度的暴力来榨取直接生产者。只有通过这种方法，封建主才能实现自

己的土地所有权。“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① 由此可見，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和由这种依附所产生的超經濟的强制手段，就是封建制度的典型特征。农民人身依附的形式和程度，从农奴制度下的殘酷奴役起，一直到只有代役租义务或某些法律限制的分为等級的不充分权利止，是多种多样的。

封建土地所有制所采取的形式，是依照各民族在封建关系的不同发展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决定的。在西欧，第一个、还不发达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是自由地 (allod)。最初，公社社員的份地叫作自由地。随着农村公社的解体和社会不平等的扩大，农民的自由地就以各种方式 (例如由于自由农民破产，不得不出卖自己的份地，或者由于被人直接侵占、为暴力所迫等等) 轉入封建化的僧俗显貴手里，也有一部分轉入从自由公社社員之中分化出来的、依靠兼并較穷苦邻人的土地来增加自己份地的个别富裕农民的手里，变成了大地产，变成了封建的地产。

西欧封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新形式——領地 (beneficium) 的产生。这种領地是終身授与的。其条件是：領地的占有者必須替授与領地的封建領主 (主子) 执行一定的藩臣义务 (大半是服軍役)。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領地从終身占有变为世襲，并具有采邑的特征。采邑 (feod) 或封地 (lehen) 是世襲的地产。領有采邑的封建主必須对上級領主服軍役和履行其他一些义务。采邑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最成熟的、最发达的、最完备的形式。以采邑形式的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后来被称为封建制度。

在封建时代，俄罗斯的土地封建所有制具有两个基本形式，即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 卷，第 158 頁。

世襲領地 (вотчина, 最初相当于西欧的自由地——封建性质的土地) 和 个人領地 (поместье, 最初与西欧的領地相似, 进一步发展后則与采邑相似)。个人領地和世襲領地在法律上很接近, 后来逐渐合成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 大体上与西欧的采邑相似。

东方也有过相应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例如在阿拉伯哈里发国的各地区: 伊朗、伊拉克、中亚細亚等等, 穆尔克 (мульк) 是相当于自由地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这里的 伊克塔 (икта)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 以及后来的 索尤加尔 (союргал), 相当于領地和采邑 (封地)。中国的 庄田 和日本的 庄园, 大体上相当于自由地。

封建土地所有制并不是土地完全归所有者支配而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私有制形式。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 照例是由小封建領主根据他們与大封建主之間存在的人身依附关系, 对大封建主——他們的封建領主执行一定的义务。这种关系形成了封建等級制度, 也就是以他們占有的土地为基础, 因而是以剝削直接生产者——封建依附农民——为基础的封建主階級内部的一定隶属制度。由此可見,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具有等級結構的。

在东方的許多国家里, 特别是在封建制度早期, 土地和水 (即水渠、水庫及其他灌溉設施) 的国家所有制占有优势, 而封建国家則是直接通过国家机关来剝削农民——国有土地地段的占有者。但是在东方各国, 大部分国家地产也逐漸根据領地和采邑一类的有条件的所有制分配給封建主了。由此可見, 在这些国家里, 封建土地国有制和个别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是同时并存的。

封建地租和农民的封建依附形式 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 以及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土地依附关系, 决定了封建剝削的性质。封建剝削是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的, 并以所謂封建地租的形式表現出来。封建地租是实现封建主土地所有制的經濟形式, 它是农民对封建主所承担的各种义务的总和。农民的剩余劳动完全

消耗在服劳役和納捐稅了。农民被迫把自己的一切劳动产品都貢獻給封建主，只剩下他本人和家屬的生存必需品以及他的經濟的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东西。

在封建主义时期，封建地租表现为三种形式，即工役地租（劳役租），产品地租（实物代役租）和貨幣地租（貨幣代役租）。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早期发展阶段，虽然当时产品地租已經相当普及，貨幣地租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工役地租仍占优势。

在封建制度发达的时期，在許多欧洲国家里，占优势的已經不是劳役租，而是代役租了——起初是实物形式，后来則是貨幣形式。劳役租被各种形式的代役租所代替，是与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分不开的，并且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在这种形式下，剩余劳动已經不是在領主的个人領地或者領主的田地上、在封建主或他的管家的直接监督之下完成的，而是在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农場中完成的。

同工役地租比較起来，产品地租使农民有較大的余裕来經營自己的經濟，为自己、即为稍微扩充自己的經濟而利用一部分剩余劳动。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們在地位上的差別就比工役地租占統治地位时期更大。貨幣地租的情况更为显著。当貨幣地租占优势的时候，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民就更迅速地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农民階級的社会分化就更加猛烈起来，以致領主的經濟情况也跟着发生巨大的变化。

东方各国封建地租形式以及直接生产者对封建主的依附形式有一种特殊的发展情况。由于在許多东方国家里，在封建制度早期，封建国家是土地和灌溉設施的主要所有者，在这里并没有形成大規模的領主經濟。在东方占优势的封建地租形式不是劳役，而是由国家官吏向农民征收的产品地租和部分的貨幣地租。在这里，封建地租和賦稅是一样的。在封建制度早期，国家通常把征收

来的財物(貨幣和实物形式)撥出較大一部分作为封建主的薪俸。这种剝削直接生产者的方法，其殘酷程度并不亚于在欧洲占統治地位的劳役租制，但是，既然用产品地租，东方各国的农民就比欧洲各国固着在土地上的农民保有更大的行动自由。

在封建制度条件下的城市 and 商品生产 封建制度早期的特点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自然經濟到处都占統治地位，在这种經濟下面，生产主要是为了直接滿足生产者本身、他的家屬以及封建主的需要。所生产的产品不是根本不进入交换过程，就是只有一小部分产品进入这个过程。經濟活动的各种条件(生产資料、劳动者的生活資料等等)差不多完全是在自己經濟中再生产的東西。这种經濟的突出特点是手工业和农业相結合，而以后者为基础。

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虽然增长很慢，但是它毕竟是不斷增长。在农业方面，产生和推广了比較完善的耕作制度(双区和三区輪作制，以及輪种制)，出現了新的并改良了旧的田間作物。在蔬菜栽培、果树栽培、葡萄栽培及其他农业部門，除了改良原有的作物而外，还出現了一些新的作物。欧洲各国普遍推广鉄犁及其他鉄制农具，这样一来，就可以更深地翻耕和更好地整地。由于开垦荒地和清除树木——砍伐大片森林用作耕地，就大大扩充了熟地的面积。在东方各国，由于采用灌溉农业和改良作物栽培方法，某些作物就可以一年两收(有时收获两次以上)。

在畜牧业各部門(定居的和游牧的)，大角牲畜和小角牲畜(特别是綿羊和山羊)的飼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养蚕、酿酒、榨油和养蜂等农副业，都发展和完善起来。

手工业的发展也有变革。手工业的生产資料——特别是生产方法改变了。封建时代的技术由于采用手工劳动，发展得較慢。因此，在受技术手段的限制以及劳动工具和生产資料带有原始性质的情况下，改进劳动技能在发展生产方面起了极重大的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加强了。当封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在欧洲大致为十至十一世紀），这就引起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的兴起。城市起初只是行政和宗教的中心，或者是設防据点，它逐渐变成日益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主要中心。同时，商品生产在农村虽然发展得慢得多，却也发展起来了。結果，个别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間的經濟联系增长和巩固起来了，这就促进了它們的国内市場的逐渐形成。

在封建主义时代，各国城市的发展速度并不相同。在中国和印度，虽然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可是在封建制度早期，手工业生产就已經发展起来，国际貿易非常活跃。那里有远自古代世界遗留下来的、在經濟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人口众多的富饒城市。在拜占庭帝国，在七至八世紀阿拉伯人大侵略以后西亚、中亚和北非出現的国家里，城市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水平都比較高。

商品生产，即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以投入市場出售、交换各种經濟产品为目标的生产，在封建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出現以后，对于封建主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在这时期，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主經濟（領主經濟）的被納入市場关系，直接生产者的自然經濟变为商品經濟，以及国内市場在社会分工和个别經濟部門专业化（耕作业、畜牧业、各种手工业）的基础上产生和成长，都与生产力的进展有很大的关系。

城市的經濟力量逐渐加强以后，市民就开始同他們所从屬的封建領主作斗争（因为城市一般都是在某个封建領地的範圍內产生的）。市民同封建領主的斗争，在各个国家里，由于它們的历史发展条件的不同，所采取的形式也有所不同——由公开的武装发动一直到市民用金錢向封建領主贖买城市自由和特权。市民同封建領主这种斗争是欧洲各国的特点。

自从欧洲城市在經濟上的进一步发展和它們摆脱封建領主的

統治以后，城市居民內部的社会矛盾就产生而且日益尖銳化起来。这种矛盾的一方是市民上层分子——富商和高利貸者，另一方是通常加入行会（即由同一专业的手工业者所組成的特殊联盟）的城市手工业者。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在行会內部，在手工业者同手工业者之間，即在手工作坊主（行会匠师）同越来越受行会匠师压迫和剝削的手工业帮工和学徒之間，社会矛盾也逐漸增大了。

东方各国在封建制度发达的时期，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也加强了。东起太平洋，西至地中海，有一連串濱海和靠着大河两岸的城市，它們都是手工业中心和聯絡相隔最远的地区的商业中心。这些城市大半都不是依靠国内市場而是依靠过境貿易的发展而兴盛起来的。在远离这些国际貿易路綫的广大地区，手工业同农业分离的过程以及与此有关的东方城市的发展，商品生产的增加和国内市場的发展，都进行得緩慢得多。

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和它的意义 封建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使封建社会变成尖銳的阶级冲突和不断斗争——首先是封建依附农民同封建地主这两个阶级之間的冲突和斗争的舞台。

封建制度早期发展阶段的特点通常是，农民的風潮和起义具有地方性质，它們不超出个别較小地区的范围。当社会經济发展到使封建社会的主要阶级完全形成以后，农民群众反抗封建主方面日益增大的剝削的行动也加强了。农民的反封建运动开始越出个别地区的狹隘范围，扩展到广大的疆域。农民运动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們吸收更广大的农民群众，运动時間更长，而且更加激烈。

这种現象首先出現于东方。在中世紀早期，东方的經济发展比欧洲快。例如中国从七世紀初开始，河南、河北及其他地区所爆发的反封建农民运动就扩展到各該地区的范围以外。到九世紀，中国发生了由黃巢領導的規模十分巨大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具

有群众性质，延續將近 10 年。

在五世紀末至六世紀初，伊朗出現了巨大的农民运动——馬茲达克运动，它是伊朗农民反对封建剝削的第一次群众性抗議。八世紀和九世紀，不断发生大規模的农民起义：在中亞細亞有穆坎那起义，在阿塞爾拜疆有巴貝克起义，在美索布達米亞、敘利亞、伊朗和波斯灣的阿拉伯沿岸有九世紀末至十世紀的卡尔瑪特起义，在拜占庭有保罗派运动，斯拉夫人督馬起义和銅手巴錫耳起义，在其他国家也有大規模起义。反封建运动往往与反对異族侵略者的斗争結合到一起，如在阿拉伯哈里发国屬下的各国就是这样。

在封建制度的发达时期，有席卷廣闊地区的最大規模的农民起义。在这一时期，中世紀許多国家的农民起义的規模、声势和坚持程度，都远远超过过去时代的起义。我們列举几次声势浩大的反封建运动，如十三世紀保加利亚牧人依瓦义洛領導的起义，十四世紀中国的“紅巾”起义，十四世紀初叶意大利北部的达勒齐諾起义，十四世紀下半叶法国的扎克利革命和英国的瓦特·泰勒起义，十五世紀德兰斯瓦尼亞的农民起义，十四至十五世紀中近东各国的許多大規模农民起义（十四世紀伊朗和中亞細亞的謝別达尔起义、十五世紀一十年代土耳其的农民起义等等），就可以說明这一点。十五世紀捷克的偉大农民战争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里反捷克剝削者的大規模起义同反異族橫霸势力的斗争結合到一起了。

农民起义往往同市民（特別是城市下层）的发动打成一片，因为封建領主是农民和大部分市民的共同敌人。市民运动的性质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在經濟最发达的欧洲各国，城市貧民和在城市中所产生的前无产階級，不仅对城市土地所有者和商业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而且对工业中資本主义初步剝削形式进行了斗争（如十四世紀佛罗倫薩的昌皮起义）。

城乡劳动人民反封建剝削的斗争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扫清

了道路，从而推动了封建社会前进。

中世紀的封建国家 封建經濟和由于这种經濟发展而引起的封建社会的階級斗争，决定了封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在封建制度早期产生的巨大国家联合(如查理大帝的大帝国)，由于全国各地之間的經濟联系十分薄弱，由于自然經濟几乎占有絕對統治地位和缺乏比較发达的商品交换，它們是很不牢固的。

东方各地的早期封建国家采取了比較中央集权的形式。这是由于在东方，土地国有制占优势，水利設施在农业中起着巨大作用，經營这些設施必須有强大的国家政权。另外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这里，高度发展的官僚机构还作为古代奴隶制国家的遺產保存了很久。

封建社会經濟的分散性造成它在政治上的割据状态。这一点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里都表現得很明显。封建領地——特别是大封建領地在經濟上自給自足，在政治方面实际上也是独立单位。每个大地主都拥有自己的行政、司法和軍事机关，用它来控制領地上的封建依附居民以及对邻近封建主作战。

但是，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国内市場的形成以及城乡居民階級斗争的加强，封建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发生了变化。封建主改換了自己政治統治的方法。十三至十五世紀(在某些国家还要早些)，欧洲的大部分都出現了政治团結和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傾向。在西欧，表現这种傾向最突出的是英吉利、法兰西和西班牙，在东欧是俄罗斯。

作为特殊等級的封建主(貴族和僧侶)和市民(城市居民)的政治結合，表現在地方等級代表机关以及后来的全国性的等級代表机关的形成上(例如英国的議會和法国的三級會議)。这样就产生了具有等級代表制度的封建君主制，亦即“等級君主制”。

俄罗斯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形成过程，也和西欧各国中央集

权封建国家的形成过程一样,是以一般历史发展规律为基础的。不过,由于韃靼蒙古人的入侵阻碍了俄罗斯经济的发展,在这里克服经济分散比在西欧缓慢。十五世纪末,在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从十六世纪中叶起,在俄罗斯形成了拥有等级代表制(全俄缙绅会议)的君主制度。中央集权国家在许多地区的建立,具有客观的积极意义,因为它终止了那种造成国破家亡、给与外敌以入侵机会的封建战争,并且为农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和繁荣创造了一定的条件,等等。

欧洲某些国家在封建制度由早期过渡到发达时期之后,仍然保留着政治上的割据状态。在德意志和意大利,由于它们经济发展的特点,首先是由于它们缺乏全国性的统一国内市场,政治的结合大多只具有地方的规模。因此,那里不仅没有进行政治统一的过程,而且相反地,发生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分裂。

封建国家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是它的阶级本质却完全相同。列宁在说明中世纪国家的基本特点时说:“当时的国家形式也不一样,也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虽然后者很不发达),但始终只有农奴主才算是统治者。农奴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①。

封建主义时期的部族形成 随着向封建制度过渡,部族的形成过程获得了进一步发展。部族是上承氏族和部落而下启民族的一个历史范畴。如果说民族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时代具有密切关系,那么,部族的历史却与以前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的社会经济结构分不开,而氏族和部落则属于原始公社制度的范畴。

对于通过奴隶占有制到达封建制度的国家(如亚洲的中国、印度和伊朗,欧洲的意大利、法兰西和西班牙)来说,向封建关系的过渡也就意味着自古就已开始建立的部族在形成过程中又向前迈进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卷,第437—438页。